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第三季度报告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编制单位: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公司负责人:魏志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官博博 2022年10月27日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注:非经常性损益以负数列示。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注:非经常性损益以负数列示。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注:非经常性损益以负数列示。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其他披露事项

三.其他披露事项

三.其他披露事项

需披露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需披露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需披露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全部赎回及摘牌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全部赎回及摘牌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全部赎回及摘牌

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赎回公司优先股的议案》,公司已根据《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相关安排向优先股股东全额支付回购款项。

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赎回公司优先股的议案》,公司已根据《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相关安排向优先股股东全额支付回购款项。

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赎回公司优先股的议案》,公司已根据《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相关安排向优先股股东全额支付回购款项。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通知》,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康美优1”的赎回股份已于2022年7月13日注销,优先股赎回工作已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日终止对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提供转让服务。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通知》,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康美优1”的赎回股份已于2022年7月13日注销,优先股赎回工作已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日终止对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提供转让服务。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通知》,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康美优1”的赎回股份已于2022年7月13日注销,优先股赎回工作已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日终止对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提供转让服务。

至此,公司已完成全部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赎回及摘牌。

至此,公司已完成全部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赎回及摘牌。

至此,公司已完成全部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赎回及摘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全部赎回结果的公告》(编号:临2022-048)。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全部赎回结果的公告》(编号:临2022-048)。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全部赎回结果的公告》(编号:临2022-048)。

(二)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

(二)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

(二)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

1. 康美药业与瀚海信托的诉讼 2022年11月9日,公司披露《康美药业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编号:临2022-018)。主要内容为:瀚海信托与公司于2018年签署了《信托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为139,000,000.00元,于2019年11月15日,公司向信托还款15,300.00万元。一审判决瀚海信托享有对公司本金39,972,524.50元的债权,公司承担170,561万元诉讼费用。

1. 康美药业与瀚海信托的诉讼 2022年11月9日,公司披露《康美药业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编号:临2022-018)。主要内容为:瀚海信托与公司于2018年签署了《信托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为139,000,000.00元,于2019年11月15日,公司向信托还款15,300.00万元。一审判决瀚海信托享有对公司本金39,972,524.50元的债权,公司承担170,561万元诉讼费用。

1. 康美药业与瀚海信托的诉讼 2022年11月9日,公司披露《康美药业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编号:临2022-018)。主要内容为:瀚海信托与公司于2018年签署了《信托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为139,000,000.00元,于2019年11月15日,公司向信托还款15,300.00万元。一审判决瀚海信托享有对公司本金39,972,524.50元的债权,公司承担170,561万元诉讼费用。

2022年9月3日,公司披露《康美药业关于公司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2)。瀚海信托因不服利息支付期间提起诉讼,请求撤回一审判决,改判对公司享有46,764,000元债权,且诉讼费由公司承担。

2022年9月3日,公司披露《康美药业关于公司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2)。瀚海信托因不服利息支付期间提起诉讼,请求撤回一审判决,改判对公司享有46,764,000元债权,且诉讼费由公司承担。

2022年9月3日,公司披露《康美药业关于公司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2)。瀚海信托因不服利息支付期间提起诉讼,请求撤回一审判决,改判对公司享有46,764,000元债权,且诉讼费由公司承担。

2022年10月20日,公司披露《康美药业关于公司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6)。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粤民终145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瀚海信托上诉,维持一审判决。二审案件受理费68,144元由瀚海信托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022年10月20日,公司披露《康美药业关于公司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6)。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粤民终145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瀚海信托上诉,维持一审判决。二审案件受理费68,144元由瀚海信托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022年10月20日,公司披露《康美药业关于公司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6)。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粤民终145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瀚海信托上诉,维持一审判决。二审案件受理费68,144元由瀚海信托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 案件二:瀚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康美(亳州)华佗国际中药城有限公司、亳州市新世界商贸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 案件二:瀚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康美(亳州)华佗国际中药城有限公司、亳州市新世界商贸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 案件二:瀚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康美(亳州)华佗国际中药城有限公司、亳州市新世界商贸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2年11月20日,公司披露《康美药业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编号:临2022-018)。主要内容为:康美实业与瀚海信托先后于2018年11月28日签署了《信托贷款合同》,于2019年12月6日签署了《信托贷款合同补充协议》,合计贷款366,000,000.00元,为担保上述贷款康美实业及相关方向瀚海信托提供了担保措施并签订补充协议。之后在贷款合同履行过程中,康美实业未按约定向瀚海信托履行全部还款义务,各担保人也未履行担保的担保责任。瀚海信托将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实业”)、康美(亳州)华佗国际中药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中药城”)、亳州市新世界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界商贸”)、康美(亳州)华佗国际中药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国医药”)、亳州市新世界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界医药”)列为被告,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175,224.47万元,利息、罚息等80,365.52万元并承诺承担违约责任,请求对康美中药城、新世界商贸、世国医药抵押的不动产行使相关抵押权,请求对康美实业及相关方持有并质押的股权行使质权。

2022年11月20日,公司披露《康美药业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编号:临2022-018)。主要内容为:康美实业与瀚海信托先后于2018年11月28日签署了《信托贷款合同》,于2019年12月6日签署了《信托贷款合同补充协议》,合计贷款366,000,000.00元,为担保上述贷款康美实业及相关方向瀚海信托提供了担保措施并签订补充协议。之后在贷款合同履行过程中,康美实业未按约定向瀚海信托履行全部还款义务,各担保人也未履行担保的担保责任。瀚海信托将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实业”)、康美(亳州)华佗国际中药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中药城”)、亳州市新世界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界商贸”)、康美(亳州)华佗国际中药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国医药”)、亳州市新世界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界医药”)列为被告,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175,224.47万元,利息、罚息等80,365.52万元并承诺承担违约责任,请求对康美中药城、新世界商贸、世国医药抵押的不动产行使相关抵押权,请求对康美实业及相关方持有并质押的股权行使质权。

2022年11月20日,公司披露《康美药业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编号:临2022-018)。主要内容为:康美实业与瀚海信托先后于2018年11月28日签署了《信托贷款合同》,于2019年12月6日签署了《信托贷款合同补充协议》,合计贷款366,000,000.00元,为担保上述贷款康美实业及相关方向瀚海信托提供了担保措施并签订补充协议。之后在贷款合同履行过程中,康美实业未按约定向瀚海信托履行全部还款义务,各担保人也未履行担保的担保责任。瀚海信托将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实业”)、康美(亳州)华佗国际中药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中药城”)、亳州市新世界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界商贸”)、康美(亳州)华佗国际中药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国医药”)、亳州市新世界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界医药”)列为被告,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175,224.47万元,利息、罚息等80,365.52万元并承诺承担违约责任,请求对康美中药城、新世界商贸、世国医药抵押的不动产行使相关抵押权,请求对康美实业及相关方持有并质押的股权行使质权。

2022年9月3日,公司披露《康美药业关于公司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2)。瀚海信托变更诉讼请求,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202,224.47万元,利息、罚息等104,909.76万元并承诺承担违约责任、律师费,请求对康美实业、康美中药城、新世界商贸、世国医药抵押的不动产行使抵押权,请求对康美实业及相关方持有并质押的股权行使质权。

2022年9月3日,公司披露《康美药业关于公司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2)。瀚海信托变更诉讼请求,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202,224.47万元,利息、罚息等104,909.76万元并承诺承担违约责任、律师费,请求对康美实业、康美中药城、新世界商贸、世国医药抵押的不动产行使抵押权,请求对康美实业及相关方持有并质押的股权行使质权。

2022年9月3日,公司披露《康美药业关于公司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2)。瀚海信托变更诉讼请求,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202,224.47万元,利息、罚息等104,909.76万元并承诺承担违约责任、律师费,请求对康美实业、康美中药城、新世界商贸、世国医药抵押的不动产行使抵押权,请求对康美实业及相关方持有并质押的股权行使质权。

据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2)豫52执276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如下: (一)瀚海信托享有对康美实业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尚欠原告瀚海信托借款本金201,989.47万元及部分利息、罚息; (二)被告康美实业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瀚海信托支付律师费150万元及诉讼费保全责任保险费102.24万元;

据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2)豫52执276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如下: (一)瀚海信托享有对康美实业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尚欠原告瀚海信托借款本金201,989.47万元及部分利息、罚息; (二)被告康美实业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瀚海信托支付律师费150万元及诉讼费保全责任保险费102.24万元;

据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2)豫52执276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如下: (一)瀚海信托享有对康美实业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尚欠原告瀚海信托借款本金201,989.47万元及部分利息、罚息; (二)被告康美实业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瀚海信托支付律师费150万元及诉讼费保全责任保险费102.24万元;

(3)原告瀚海信托对本判决第(1)、(2)项确定的被告康美实业之债务,有权以被告康美实业、康美中药城、新世界商贸、世国医药抵押的不动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格优先受偿;

(3)原告瀚海信托对本判决第(1)、(2)项确定的被告康美实业之债务,有权以被告康美实业、康美中药城、新世界商贸、世国医药抵押的不动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格优先受偿;

(3)原告瀚海信托对本判决第(1)、(2)项确定的被告康美实业之债务,有权以被告康美实业、康美中药城、新世界商贸、世国医药抵押的不动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格优先受偿;

(4)原告瀚海信托对本判决第(1)、(2)项确定的被告康美实业之债务,有权以被告康美实业及相关方持有并质押的股权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格优先受偿;

(4)原告瀚海信托对本判决第(1)、(2)项确定的被告康美实业之债务,有权以被告康美实业及相关方持有并质押的股权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格优先受偿;

(4)原告瀚海信托对本判决第(1)、(2)项确定的被告康美实业之债务,有权以被告康美实业及相关方持有并质押的股权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格优先受偿;

(5)被告马兴田及相关方对本判决第(1)、(2)项确定的被告康美实业之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922,580.4元由被告共同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5)被告马兴田及相关方对本判决第(1)、(2)项确定的被告康美实业之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922,580.4元由被告共同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5)被告马兴田及相关方对本判决第(1)、(2)项确定的被告康美实业之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922,580.4元由被告共同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上诉状,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截至目前尚未收到法院的上诉状受理文书。 本案经一审判决尚未生效,二审上诉正处于受理过程中,公司将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基于审慎性原则,依据一审判决结果,以康美中药城、新世界商贸、世国医药被抵押的不动产账面价值为计提未决诉讼预计负债共计60,498.99万元。预计减少公司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498.99万元,具体影响以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及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上诉状,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截至目前尚未收到法院的上诉状受理文书。 本案经一审判决尚未生效,二审上诉正处于受理过程中,公司将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基于审慎性原则,依据一审判决结果,以康美中药城、新世界商贸、世国医药被抵押的不动产账面价值为计提未决诉讼预计负债共计60,498.99万元。预计减少公司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498.99万元,具体影响以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及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上诉状,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截至目前尚未收到法院的上诉状受理文书。 本案经一审判决尚未生效,二审上诉正处于受理过程中,公司将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基于审慎性原则,依据一审判决结果,以康美中药城、新世界商贸、世国医药被抵押的不动产账面价值为计提未决诉讼预计负债共计60,498.99万元。预计减少公司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498.99万元,具体影响以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及审计报告为准。

(三)公司股东大会委托到期权益变动

(三)公司股东大会委托到期权益变动

(三)公司股东大会委托到期权益变动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